憲法法庭參觀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14 日司法院核定實施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大一字第 0930028337 號函核定修正實施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司法院院台廳書一字第 1110004001 號令修正全文 5 點

一、為維護憲法法庭之莊嚴肅穆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參觀憲法法庭，應事先向司法院公共關係處申請，經該處洽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同意參訪時間後辦理。參觀時由業務相關單位派員引導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謝絕參觀：

（一）酒醉、服用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。

（二）攜帶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憲法法庭持有之物品。

（三）攜帶未滿七歲之兒童。

（四）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。

（五）其他有破壞憲法法庭之莊嚴肅穆之虞。

（六）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或宣示裁判之日。

四、參觀時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大聲交談、鼓噪、喧嘩。

（二）吸煙或飲食物品。

（三）破壞陳設、整潔。

（四）逾越旁聽區，或擅坐大法官席位拍照。

（五）其他有損憲法法庭莊嚴等不當之行為。

五、 前二點規定相關事宜，由在場引導人員說明、處理之。